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股字[2006]第045号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200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 2、200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3、200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 4、200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 5、2006年5月2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6、2006年6月2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7、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根据《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明确载明了如下内容：（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2）流通股股东可于2006年6月5—7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3）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2、根据《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06年5月26日、2006年6月2日二次发布了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据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6月7日下午14：3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非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5—7日的9：30—11：30、13：00—15：00，符合《操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1 人（含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代表股份 85,235,373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6 名，代表股份 857,764 股。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已经见证律师进行了形式审核，并确认其授权委托书有效，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889 名，代表股份 5,727,43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69%。

据此，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000 名，共代表股份 91,085,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75%，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95 名，代表股份 6,585,20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89%。

####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分类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00人，代表股份91,085,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同意股份为90,549,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1%；反对股份为533,630股；弃权股份为1600股。议案已获得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995人，代表股份6,585,203股，其中，同意股份为6,049,973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87%；反对股份为533,630股；弃权股份为1600股。议案已获得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喻荣虎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